



不斷奔跑， Hold住 美麗新世界

起初，你討厭它，
然後你逐漸的習慣它，
足夠的時間後，你開始依賴它。
這就是體制化。
——《肖申克的救贖》

金融業作為 BVI 最核心的支柱產業，它為 BVI 政府提供超過 60% 的財稅收入，超過加勒比地區最著名的旅遊業貢獻。目前，註冊在 BVI 的各類境外公司數目超過 100 萬家，而其當地居民僅有 3 萬人左右，二者比例達 30 多倍。

作為加勒比的一個島國，BVI 雖然碧海藍天、風光旖旎，但西裝革履、打着領帶的律師和銀行家卻遠比觀光客多。面對國際社會和在岸大國的壓力，BVI 及 OFCs 感受到了實實在在的變化，而且這種變化比想象快得多，帶來的不適感也大得多——既定的金融工具和法律支持正在迅速的被挑戰，不斷地被修訂，直至迅速的式微。

如今，BVI 及 OFCs 所依賴的全球環境一去不復返，獨處一隅“悶聲發大財”已經不再可能，而新的世界露出了它鋒利的牙齒，要麼被它吞噬，要麼騎到它的背上。對此，BVI 及其他 OFCs 做出了很明確的選擇：不斷地奔跑，持續地調整，以變化應對變化，來 Hold 住美麗新世界所給予的機遇和挑戰，再次融入全新的全球經濟一體化中。

散文家汪曾祺曾經說過一句很妙的話：“一件器物，什麼時候毀壞，在它造出來的第一天，就已經註定了。”一個 OFCs 及其提供的 SPV 也是一樣，它怎樣的未來，過去已經證明，而明天還在路上。只要不斷奔跑，騎到新世界的背上，當它跑得足夠快，耳畔呼呼生風，很有可能看到過去不曾見過的曼妙風景……

BVI：仍將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

資料顯示，BVI 是世界第四大全球 FDI 流入屬地，2013 年吸納全球 FDI 近 920 億美元，可見巨量資金借道 BVI 進入各大投資目的地。

其中，從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國第二大投資者，2012 年為中國提供的 FDI 流入量達 77.2 億美元。在 2012 年中國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屬地。儘管 2012 年後，中國商務部不再公布經由 OFCs 的資金流入流出量，但從中國成長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近年來海外併購“抄底”的趨勢來看，只會增無減。此外，BVI 在印度、新加坡、印尼、臺灣地區及越南等地的 FDI 中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對於 BVI 的昨日崛起和今天輝煌，前文我們已經多有介紹，同樣地，BVI 現在所面臨的外部環境壓力正前所未有地與日俱增。在一片“喊打”聲中，有的人認為，BVI 或將不堪重壓，從此走向衰落，也有的人覺得，從上世紀九十年代 OECD 發布“黑名單”以來，BVI 雖然倍受爭議，但並未停止前進的步伐，只要順勢而為，BVI 仍有很大的可能繼續領航 OFCs。

針對 BVI 的何去何從和前途未卜，可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作為一本有觀點和立場的雜誌，基於宏觀視角和理性思考，對“BVI 是否仍將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這一問題，我們的答案是：YES！

這不僅因為宏傑集團本身提供境外服務而自我標榜，而是基於我們對 OFCs 及境外行業的幾十年的深刻理解及觀察思考。

從“工具使用”價值來看

透過上述種種，我們可以看到，BVI 公司是全球化經濟下基於“實用考量”而做出的一種最優選擇。相比更為複雜的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司法，BVI 的國際商業公司法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簡稱“IBC”法案) 和商業公司法案 (Business Company Act, 簡稱“BCA”) 非常簡單，但更為實用。

從工具價值的角度看，BVI 法律簡單靈活，有利於通過一家公司來管理個人或單一資產。一度地，很多公司並不需要有大量股東存在。即便現在，在一些司法管轄區，

表四：BVI 在亞洲的重要性

全球	BVI 是世界第四大 FDI 流入屬地，2014 年吸納全球 FDI 近 920 億美元
中國	從 2006 年到 2012 年，BVI 是中國第二大投資者，2012 年為中國提供的 FDI 流入量達 77.2 億美元，在 2012 年中國的 FDI 流出量中，BVI 是第五大接收屬地
印度	BVI 是印度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第三大海外 FDI 的接收者，共接收 6 千萬美元的投資金額，佔印度總對外 FDI 的 12.6%
印度尼西亞	2011 年第一季度，通過 BVI 流入印度尼西亞的 FDI 的總額達 2 億美元，涉及 30 個不同的項目
新加坡	2012 年，BVI 是新加坡第三大 FDI 來源，為新加坡帶來 47.4 億美元，佔新加坡 FDI 總流入量的 7.9%
越南	在 1988 年到 2012 年期間，越南的 FDI 總流入量中，BVI 貢獻了 150 億美元 (7.1%)，投資項目逾 510 個

仍然保留了這一特徵，比如，董事由某位股東任命，便只能由該特定董事解聘。又如，董事就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或進行公司遷冊。

在實際操作中，BVI 法律及其規管的 BVI 公司簡單明快，便於理解和操作，自然容易得到架構規劃者的青睞。畢竟，在滿足既定目標的前提下，刪繁就簡、避難求易是人的本能。這就好比“瑞士軍刀”，正是因為小巧靈活、搭配自由，所以深得人們喜愛。BVI 公司也是如此。

從客戶使用習慣來看

儘管這是一個快速反覆運算的時代，商品、技術、法律甚至價值觀都日新月異，稍不注意便有“不知秦漢，無論魏晉”之感，但相對而言，與法律、金融密切相關的境外服務仍處於相對的穩定（Stable）和可持續（Sustainable）之中，並沒有也不會發生劇烈的變化，否則會導致系統性的全球金融風險，而這是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國際社會、在岸大國）都不願意看見的。

從國際投資者（客戶）的角度看，更是如此，一方面，1,000,000 多萬家 BVI 公司業已在使用中，有的使用已經長達幾十年，附着在其上的各種投融資、併購、資金處理交易不計其數，想要“清理”或者“遷移”

到其他 OFCs 所提供的 SPV 上，談何容易？

另一方面，BVI 及 BVI 公司儘管在金融危機後在信息保密上大不如前，但是，這和其他 OFCs 所提供的 SPV 並無區別（因為大勢所趨，信息保密時代已經一去不返，大家都在透明化和信息交換），客戶也完全沒有必要為了“同等利益”進行“大搬家”。

無論是從必要性還是可行性考慮，從一個司法管轄區遷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並不僅是繳付一筆手續費這麼簡單，涉及到很多法律的對接與重新認知。無疑，這些都是成本——時間成本、經濟成本，還有知識更新的成本。可見，使用習慣決定了客戶並不會輕易地“拋棄”BVI，轉投其他 OFCs 的懷抱，而是會根據自身目的和安排來理性決定。

除了對原有 BVI 公司的“不忍”或“不便”捨棄外，即便 BVI 連續修訂法例、BVI 公司優勢不再特別凸顯，這也不影響到新 BVI 公司的註冊和使用。習慣的力量是驚人的，特別是對於厭惡風險、尋求效率的客戶而言更是如此，除非其他 OFCs 有特別的殺手鐮，否則也不會輕易從“認知舒適區”跳出來改用其他境外公司。因此，從客戶使用習慣看，放棄 BVI 並不容易。

從不斷修訂法例來看

對於 BVI 的不斷修改，本期雜誌已經做了詳細介紹，此處不贅。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BVI 態度主動，積極應對來自國際社會和在岸大國的挑戰，以滿足外界對稅務信息交換和金融透明化的期待。這本身就是一個司法管轄區負責任的體現，相信國際社會都可以看到，一定程度上，這也為 BVI 政府贏得了認可與肯定。與此同時，落實到所修訂法例的細處，大家不難發現，BVI 公司法例修訂的“克制”與“隱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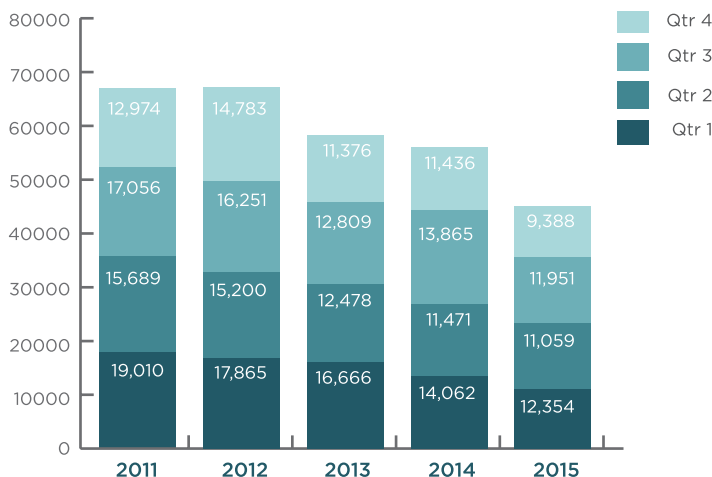
比如，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由 BVI 商業註冊處（Company Registry）發出的各項證書上，將附加一個 QR 碼（QR Code）及證書編號，以提供額外的保安措施。為驗證由 BVI 政府發出之電子證書的真實性，可造訪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來驗證檔真偽。但是，目前 QR 碼僅限於查驗檔的真偽，並不能夠像其他政府網站一樣可看存檔的掃描件。

即便隨着 AEOI 在 2018 年的正式實施，會計、財務、最終受益人等信息將可在締約國之間自動交換，但是這些信息只可用作稅務目的，對於合法經營、不以逃稅為目的的國際投資者而言，影響並不大。

從 BVI 法例的修訂我們還可以看出另一個重要變化，那就是迫於稅務信息透明化和公開化的壓力，BVI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功能可能將發生“轉變”或“轉型”。至少從目前可以看到兩個方向：1. 作為香港上市的主體；2. 信託設立和財富管理。如，設立公司時加入標準模式的遺囑或信託 Deed——這也是 BVI 信息公開後，當地金融服務機構正在努力的主要方向。

中國社科院的資料顯示，未來十年，將有 300 萬中國企業家面臨家族傳承問題與生存危機，部分甚至已處於無可挽回的邊緣，屆時這些家族（企業）該如何傳承下去、基業長青，將凸顯出家族辦公室及境外信

BVI BUSINESS COMPANY INCORPORATIONS (2011-2015)



圖五：BVI 商業公司設立（2011-2015）

Quarter 4 2015		Post Incorporations Transactions (By volume)	
Name Reservation (10 days)	54,882	Change of Company Name	637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14,928	Notice of Change in Number of Shares	492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7,869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 of Members or Directors	318
Filing of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2,809	Request for Special Certificate	253
Notice of Change of Registered Agent	2,714	Notice of Election to Disapply Part IV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239
Filing of Notice of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2,634	Notice of Continuation out of the Virgin Islands (Discontinuation)	146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Change	2,125	Variation of a Registered Charge	119
Registered Agent, Intent to Resign	2,098	Notice of Filing of Restated M&A	98
Request for Certifications (BC)	1,793	Discharge of Registered Charge filed under IBC Act	58
Notice of Satisfaction or Release of Charge	1,050	Name Reservation (90 days)	57
Notice of R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Agent	894	Name Reservation Extension	57
Amendment to M&As	766	Request for Certificate of Automatic Re-registration	5

表五：2015 年第 4 季度 BVI 公司（註冊後交易統計）

托的巨大市場潛力。因此，BVI 在亞洲（特別是中國）“轉型”主推家族辦公室，可謂是應勢而動，未來可期。

無論如何，轉型中的 BVI 正在以“變化”來應對“變化”，在這個變化的趨勢中，它仍然走在 OFC 世界的前列，扮演的仍然是一個探路者的角色，BVI 及其對境外金融工具的不斷探索仍有吸引力。儘管勇敢先行的人可能會遇到雷區或者困難，但是，也有很大的可能最先突破目前境外金融發展困境、柳暗花明又一村。

從 BVI 政府的持續推廣來看

對於國際（特別是大中華地區）投資者來說，經過二三十年的市場教育，大家對 BVI 公司如何運作都已經有所了解，且適應了 BVI 的法例及操作。隨着營商環境的日益複雜和國際監管的不斷提高，一個很明顯的變化是，交易架構的搭建正在變得越來越複雜，從最初的控股公司到資產規劃、家族傳承，再到合資 / 合伙（Joint Venture）安排。

複雜的交易結構在中國、越南、馬來西亞以及其他世界各地廣泛應用，需要境外從業者（律師、會計師、金融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為投資者考慮的因素也越來越多，而這些建立在對 BVI 及 BVI 公司甚至 BVI 信託、基金會及時、深入了解的基礎上。那麼，從 BVI 端來說，滿足這種市場需求，便使得提供服務和尋找出路有了雙重的動力與期待。

儘管中西方在商業推廣的具體方式上會有所差異，無論是西方推崇的“網絡”（Network）還是亞洲儒家社會的“關係”，有一個很重要的實現方式就是商業機構（Institution）的存在，這樣才能夠對自身價值觀、產品構成和專業服務做很好的展示（Presentation），並成功贏得目標受眾。

對於淒風苦雨中的 BVI 來說，於 2013 年 7 月，選擇將香港作為其亞洲總部，並在香港設立了一家叫 BVI House Asia 的投資機構，便不難理解。

方塊

KNOWLEDGES

五 知識

BVI 及 BVI 公司的主要優勢

信息來源：BVI Asia House 官方網站，詳見：<http://www.bvihouseasia.com.hk/zh/>

良好的國際聲譽

BVI 在《離岸 2020》報告中被列為「最重要的離岸金融中心」，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連續被《加勒比世界雜誌》(Caribbean World Magazine) 譽為「年度最佳國際金融中心」，不僅提高了在投資者中的認知度，也為各家企業帶來了先天優勢。BVI 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的評級持續上升，始終位列前四大離岸金融中心。BVI 也獲得了國際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最高評級。

法律和商業穩定性

BVI 的法律系統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在香港和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轄區接受法律教育的律師可輕鬆掌握和理解。BVI 還擁有一家享譽世界的商業法院，依靠熟悉、穩健、可預測的法律框架，確保商業穩定性。法院系統旨在保證以快速、經濟且適當的方式處理各項事務，其最高上訴法院是倫敦樞密院。

效率

BVI 擁有最具創新性的立法體系，可促進有效地成立和管理公司。公司運營輕鬆簡單：無須召開年度股東會議、無須歸檔審計帳目，也不要求董事居住在 BVI，以此確保企業交易簡單而快捷。

稅務和外匯中性原則

BVI 公司採用稅收中性原則，在 BVI 沒有外匯管制或公司稅，因此 BVI 公司可用作國際投資規劃，而無需擔心會額外負擔一層稅務。

成本效率

BVI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司法管轄區著稱，非常利於從事商業。組建公司、合伙企業、基金或信託安排的費用非常低，運營費用也處於最低水平。

BVI 部分 IPO 實例及統計

-- 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亦稱為【紅籌股】）的絕大部分中國公司都擁有 BVI 控股公司。

-- 截至 2014 年 7 月，BVI 在港交所共擁有 125 支紅籌股，市場總值為 5.1 萬億港幣，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

-- 一項以 72 家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進行的研究發現，近 60% 的公司擁有一家或多家 BVI 控股公司。

-- 2010 年 10 月，第一家“勇於吃螃蟹”的 BVI 公司在港交所上市，這就是永輝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暉焦煤），它是中國最大的高質量煤炭綜合供應商之一。

-- 在港交所上市的規模最大的上市公司是天河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融資 6.54 億美元。天河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潤滑油生產商，同時也是全球領先的專用化學品生產商。

-- 除了在港交所有亮眼表現外，2014 年，俄羅斯大型連鎖超市 Lenta Ltd. 在倫敦和莫斯科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以 53 億美元的當前市值成為 BVI 最大的上市公司。

BVI 希望藉此加強與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聯繫，彼時 BVI 首相和財政部長奧蘭多 - 史密斯（Orlando Smith）親自主持了 BVI House Asia 的開業典禮。據悉，BVI 的第一夫人為該機構的負責人，其官方背景可見一斑。

成立 3 年多以來，BVI Asia House 針對亞洲市場做了一系列自身形象和產品的推介，加深了外界對 BVI 及 BVI 公司的認知。比如，在 BVI Asia House 的助推下，2015 年 1 月，中國深圳政府代表團曾經到訪 BVI，與 BVI 政府簽署了友好合作備忘錄。2015 年 5 月 26 日，BVI House Asia 在深圳與前海金融官員展開座談會，探討離岸金融中心的業務與市場優勢，以及分析如何借助前海的開放機會深化離岸業務在中國的發展。

此外，BVI Asia House 還積極參與到境外中介機構（Intermediary，簡稱“IM”）的品牌建立和背書中去。如，2016 年 5 月 3 日，某家族辦公室在北京成立，並被聘任為 BVI Asia House 的亞洲事務與政策顧問。為此，BVI Asia House 負責人 Elise Donovan 女士蒞臨現場為其頒發聘書。

從 BVI 公司可在香港上市看

通常，大家會認為 BVI 公司主要用作兼並收購（Merger & Acquisition，簡稱“M&A”）或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FDI”），亞太地區國際商業新公司的數量之多和每年的持續增長，也的確支撐着 BVI 這個 OFC 向前發展。但事實上，BVI 近年來努力轉型的一個重要方向就是向資本市場靠攏，並且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港交所作為全球最大的證券交易所之一，其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直受到投資者的信任和青睞。為此 BVI 公司做出了重大努力，成功取得在港交所的上市資格。

-- BVI 於 2004 年頒布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並且 BVI 的金融服務檢查委員會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信息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國，這些對於希望股東權益獲得保障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資料的港交所來說無疑是巨大的“橄欖枝”，表明了 BVI 尋求合作的決心。

-- 2009 年 9 月，香港聯交所發布了《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2-09）（《指引信》），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了指引同時進行了簡化。

-- 最終在 2009 年 12 月，香港聯交所發布了《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HKEx-LD84-1）（《上市決策》），決定接納 BVI 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至此，BVI 公司成功“登陸”港交所，成為可以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主體。

如今，在上市架構中，BVI 公司已經成為與開曼群島並駕齊驅的 SPV，全球各地證券交易所頻現 BVI 公司身影，為國際投資者提供了廣泛的投融資途徑。具體到在香港上市，採用 BVI 公司進行架構規劃具有一定的優點，大致體現在三個方面：

首先：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流程非常簡單——無需面對繁雜的企業結構重組或改遷公司註冊地點的要求。

除了有資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納斯達克（NASDAQ）、國際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外，BVI 公司還可以在港交所上市。

其次，BVI 不會對 BVI 公司徵收雙重稅收或施加雙重規則。例如，對於上市公司，不存在 BVI 收購守則或公開申報要求，這有利於簡化程序，降低成本。

此外，BVI 公司的結構和經營方式非常靈活，其公司章程可輕鬆修改，以體現任何需要的股東保護規定。例如，董事利益披露、股份發行授權、非現金股份發行獨立股價，以及董事輪席卸任等。這些事宜不在 BVI 法律規定範圍內，因此可自行裁定，以滿足投資者需求。

通過 BVI 公司在香港上市，對以下兩種情形尤其有利：（1）在其他交易所已經上市，擬在香港進行二次上市的公司；（2）由於公司股權結構複雜（如擁有複雜的可轉換股份結構），不具有重組可行性，或取得相關股東批准採取重組可行性很低。無需重組即可在香港上市，這可以幫助企業節約 30%-100% 的上市成本。

基於上述優點，BVI 公司不僅在香港和亞太地區，甚至在全球資本市場的影響力都在日益增強。可以說，BVI 又找到了一條適合自身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將繼續發揮在境外金融業務中的引領作用。

如果 BVI 失勢，香港將是替代者？

世界來不得半點假設，至於境外世界和 BVI 來說同樣如此。即便 BVI 的未來發展舉步維艱，並不容易，可誰也無法預測它是否會崩塌，輝煌不再。針對業界一些“唱衰”BVI 的論調，讓我們換個角度來思考：如果 BVI 在這一連串的外界打壓下一蹶不振，那麼，誰將是跟進者或替代者呢？

對於 BVI 而言，其在亞太地區（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投資者而言）喪失的傳統優勢可能在於以下幾個方面：

一方面，BVI 公司股東信息隱匿的一大優勢不復存在。以前的 BVI 公司，對中國客戶來說，多用於控股。隨着和中國政府簽署稅務信息交換協定，從以前的隱私性尚可到現在迫於壓力逐步公開，貿易型企業或個人身份不方便披露的中國客戶便會受到影響。

如果還要繼續使用，要準備接受銀行的嚴格審查和年檢。近兩年來，匯豐、渣打等國際銀行陸續遭到美國、香港證監會、歐盟等的罰款，大幅收緊了對 BVI 公司的銀行開戶，很多新設 BVI 公司一度陷入了無法開戶的僵局。

另一方面，BVI 公司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劣勢明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將按照 10% 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 BVI 與中國政府之間並未簽署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議，因此 BVI 公司適用 10%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實際操作中，BVI 公司作為非居民企業，其需要向中國的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表格，以向中國稅務局證明其為 BVI 的稅務居民。

此時，BVI 公司的不利之處便十分明顯。我們知道，BVI 是一個加勒比海的小島，其支柱產業是旅遊業，匯聚於此的都是空殼公司，這很難說服稅務局認可該 BVI 公司在當地有常設機構和實際運營。

一旦無法說服該 BVI 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那麼，該 BVI 公司則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不僅不能享受 10% 的預提稅稅率，且其股息所得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將會被徵收 25% 的稅率。

此外，BVI 公司在爭議解決方面，存在力所不逮之處。BVI 公司通常被用作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往來，且最終受益人往往都不是 BVI 當地居民，一般選擇中國內地或香港法律管轄。一旦發生股權爭議，由於 BVI 不是《紐約公約》成員國/地區，中國或香港的訴訟判決無法在 BVI 得到認可和執行。但如果將訴訟地選擇 BVI，不僅距離遙遠可控性差，且法系不同、律師費用高昂，處理起來同樣非常棘手。

針對 BVI 公司的這些“劣勢”，香港公司與其形成了比較鮮明的對比，特別是對中國內地投資者來說，替代優勢非常明顯。具體來說，香港的替代優勢至少可以體現



圖六：香港區位優勢圖

在以下四個方面：

-- 首先，香港公司的透明度比較高，股東、董事等信息都在公司註冊處存檔，供公眾查閱，不存在 BVI 公司信息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並無任何銀行對香港公司開戶做出限制。

-- 其次，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香港公司不僅可以享受 5%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最為重要的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的一部分，其受到中國內地政府的政策傾斜，在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上十分具有優勢。

-- 另外，香港與中國內地都是《紐約公約》成員，彼此之間的法院判決和各類仲裁裁決都可以互認執行，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比 BVI 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

-- 還有一點很重要，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與中國內地具有地理上、文化上的天然聯繫和親切感。這對處理與香港公司相關的業務十分便利，為 BVI 所不及。

在 2016 年 1 至 6 月，新成立的香港公司總數為 71,769 間，當中透過「註冊易」網站（www.eregistry.gov.hk）的一站式電子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成立的新公司則有 17,452 間。至此，在香港註冊公司總達到 1,314,655 間。無論是從公司總數，還是 2016 年的新增數量來看，香港及香港公司的後發優勢正在日益凸顯，甚至在新增公司數目上僅 2016 年上半年遠遠超過 BVI 公司的 44,752 家。

宏傑觀察：道阻且長，未來可期

“起初，你討厭它，然後你逐漸的習慣它，足夠的時間後，你開始依賴它。這就是體制化。”在電影《肖申克的救贖》中，黑人瑞德評論老布不願意離開監獄時這樣說。其實，換個角度想，全球化何嘗不是一種迄今為止最大規模的制度化？

作為全球化中的一環，金融全球化成為帶動經濟、文化和技術全球化的血液。其中，OFCs 及其提供的各種各樣 SPVs，既是金融全球化的產物，同時又進一步促進了金融乃至全面全球化的深化。

在整個龐大的全球金融中，想要輕易地去掉其中一環並不容易，對於以 BVI 為代表的 OFCs 來說，簡單地“剔除”出去並不現實，相反，要做的是如何使其更加透明、合規和規範，而這正是 OECD 及在岸大國頻頻動作所體現出的“驅動”思路。

針對 BVI 及其所代表的境外行業，從客觀層面來講，我們都可以看到幾點很大的“變化”：一是，“天”變了；二是，“道”變了；三是，“路”變了；四則是，“術”變了。具體展開，其實無外乎：

表六：2016 年營商便利度總排名

2016 年度總排名	經濟體	2015 年度總排名
1	新加坡	1
5	中國香港	3
6	英國	8
7	美國	7
11	中國臺灣	19
14	加拿大	
26	瑞士	20
32	毛裏求斯	28
84	中國	90
95	塞舌爾	67
96	薩摩亞	85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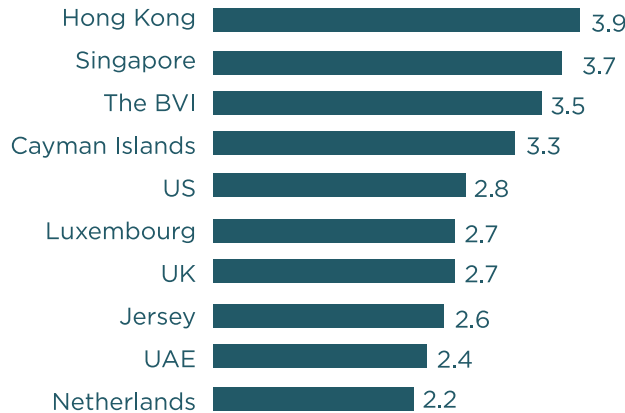
1: 《2016 營商環境報告：衡量監管質量和有效性》（Doing Business 2016, Measuring Regulatory Quality and Efficiency）由世界銀行發布，資料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6 月 1 日，對 189 個經濟體的營商環境做了評估與排名。

2: 其中，BVI 未參與評估排名，因此不包含在本表中。即便如此，根據其他與 BVI 同等的 OFC 看，瑞士、毛裏求斯、塞舌爾和薩摩亞分別排名是 26、32、95、96，BVI 在營商便利度上遠遠不及香港，似乎不難預見。

FIGURE 2
Jurisdictions by
importance
IN 2020

Source OCL

Rating out of 5,
with 5 being
most important



圖七：2020 年公司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得分排名¹²

一方面，所謂“天”變了，主要是指宏觀的國際環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對此，我們已經在本期雜誌的《BVI 多面受敵：來自成功的“詛咒”？》中做了詳細闡述。BVI 等 OFCs 從起飛階段的“風和日麗”到如今的“刮風下雨”，但只要調整戰略，適時應對，即便前路崎嶇、道阻且長，仍然可以繼續前進。

另一方面，所謂“道”變了，則是指隨着行業環境的改變，行業本身積累的一些問題開始暴露出來，比如，信息私密性的問題，BVI 公司被用作避稅工具甚至恐怖組織洗錢等，帶來了高速發展的“瓶頸”。

爲應對環境挑戰，解決行業不完善之處，毫無疑問，BVI 及 BVI 公司必須改變發展路徑，從以往依賴空殼公司架構交易，向資本市場借力和資產保護組合轉型，即所謂的“路”變了。對此，BVI 已經做出了一系列應對，並且贏得了認可。

此外，除了路徑選擇外，在具體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工具上，BVI 也應該做出轉變，也就是說“術”也要相應改變。互聯網、大資料、雲計算、人工智能，都應該成爲 BVI 未來發展所倚重的重要技術，在幫

助業務開拓的同時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以避免“巴拿馬文件”此類重大泄露事故的發生。

事實上，無論是 BVI 還是境外行業從業者，抑或是 BVI 公司的實際使用者，或國際社會 / 在岸大國，各方都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願意承認 BVI 給 FDI、M&A、IPO、企業投融資以及家族財富傳承方面帶來便利。

對此，我們始終認爲，境外業務是各大 OFCs (包括 BVI 在內) 所推行的正當業務，符合普通法，在各大經濟體有官方推廣機構，從未被當作非法業務。OFCs 及其提供的 SPV 是全球化和市場需求的結果，法無明文禁止不可罰也不爲罪，無論在中國還是在其他國家它都並不違法。

在實際操作中，OFCs 所提供的境外金融工具或 SPV 都是被正規的律師事務所和跨國企業所購買，這些幾乎都按照所在的司法管轄法例通過銀行、公司註冊部門、交易審批機構、證交所等機構的正常審批 / 備案，不能夠因極少數違法行爲一竿子打翻所有的境外公司和 SPV。

再者，以 BVI 爲代表的 OFCs 及境外行業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在國際投資者中

有一定影響力，完全沒有必要因噎廢食，遮遮掩掩，而是應該以更加自信的姿態傳達出境外行業的聲音，並通過提供專業優質的法律、金融服務來贏得未來的進一步發展，就像以往任何時候一樣。

針對 BVI 及其 BVI 公司的何去何從，大可不必盲目下結論，着眼於一時 (此時困境) 一地 (BVI) 一工具 (BVI 公司) 的困境上，而應將註意力放到對趨勢的理解和客戶的把握上，可能更有價值。

即便制度、技術與工具都可以反覆運算變化，但只要有需求便會有市場及新型的工具，這也許將是 BVI 輝煌繼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異軍突起的必然。我們想說的是，兩句中國的古詩或許特別適合 OFC 與其對立相關方。之於 OFC，該是“不畏浮雲遮望眼”，而對其關聯方，則應“風物長宜放眼量”。

謹慎樂觀，未來可期。■